

用人单位普惠托育机构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GGZC2024-G1-01377-GXJZ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童年一墅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用人单位普惠托育机构

项目编号：GGZC2024-G1-01377-GXJZ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和《关于修订贵港市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指南的通知》要求，于2024年9月2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GGZC2024-G1-01377-GXJZ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1、项目资金的支付程序

招标内容中原“付款进度安排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作为启动资金；项目进度达到60%，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；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20%；托育点完成登记、备案及运营12个月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20%。获得补助资金的普惠托育园、托育点需运营3年以上，若运营不满3年的，将按合同价款的50%收回”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修改为“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作为启动资金；项目进度达到30%后，按项目建设进度申请剩余的补助资金，预留10%的补助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支付。获得补助资金的普惠托育园、托育点需运营3年以上，若运营不满3年的，将按应补助总额的50%收回”。

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全继续有效。

2、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财政部门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）、采购

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

签定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童年一墅教育信息

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

签定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
乙方户名：广西童年一墅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账号：6070350000000006602

乙方开户银行：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